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陈东先生、肖凌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陈炜参加现场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陈东先生、胡颖春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